（上接D43版）

第二百二十六条（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现金分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未分配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者中期现金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20%。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1）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2）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3）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4）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分红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分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未分配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者中期现金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百分之二十。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1.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者调整时； 2.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3.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4.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股票股利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新增。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新增。
	第二百一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新增。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规范表述。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
第二百四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或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10日内将该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30日内在指定报纸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自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条新增。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新增。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新增。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或媒体上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自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新增。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不得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当年实现的利润。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作出利润分配的决议。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后，公司应当保证剩余的法定公积金不少于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减资后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30日内在指定报纸或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的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登记事项，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的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登记事项，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一十条新增。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一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或媒体上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一十二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自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一十三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自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一十四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一十五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一十六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或媒体上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一十七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自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一十八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自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一十九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六）处理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二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三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日内在指定报纸、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四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五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应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六条修订。
	第二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七条修订。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八条修订。
	第二百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九条修订。
	第二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条修订。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属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八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二条修订。
	第二百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的决议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送交股东。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二条修订。
	第二百八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五条修订。
第二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四条修订。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五条修订。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七条修订。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规范表述。

注：1.因本次修订增加、删除了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

2.原条款中“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或”统一修订为“或者”，统一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

附件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改制度名称。
第一条 为规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完善监管制度依据，规范表述。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条新增。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8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八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四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二百八十八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修订。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出席（列席）股东大会，需出具书面请假说明。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上述人员因工作或者其他原因未能列席股东会，需出具书面请假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七条修订。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未能选出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八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九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上，公司应当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上，公司应当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表决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三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表决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修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召集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